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菲秣

選任辯護人 趙鈺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129號、112年度偵字第269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癸○○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貳仟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辛○○（綽號為「發哥」、「阿發」，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且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竟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意，自民國101年間起，在高雄市○○區○○路00號設立辦公室，對外自稱其在澳門威尼斯人賭場、新加坡金沙賭場經營VIP賭廳及生技公司，如參與投資前開賭場、生技公司業務之經營（下稱本案投資），每月可獲取投資金額3%至6%不等之利息，如投資達一定之金額，得免費招待前往澳門、新加坡之賭場參觀旅遊，且如投資人另招攬其他下線投資達一定金額，並經辛○○同意者，即可代辛○○向下線收取資金及發放紅利，並得自其招攬投資之總金額（含自己及其他下線之投資金額）多抽取利息，而以此方式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招攬投資。嗣癸○○（原名余懿庭）透過管道結識辛○○而知悉本案投資

01 後，除自己交付資金參與投資外，因認為有利可圖，復與辛  
02 ○○共同基於違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意聯絡，利用自身人脈  
03 管道，對外以可獲取高額利息為由，分別招攬如附表所示之  
04 人加入本案投資，致如附表所示之人為賺取如附表所示高額  
05 利息，而各自交付如附表所示投資款予癸○○或辛○○以參  
06 與本案投資，迄至105年間，本案投資因辛○○無法再支付  
07 利息予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為止，癸○○吸收資金合計新臺  
08 幣（下同）4055萬元，並因此獲取162萬2000元。

09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14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癸○○於本案  
15 發生期間，其住所地均在高雄市，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16 詢-個人戶籍資料、遷徙紀錄等資料足憑，是以本院對於本  
17 案具有管轄權，被告辯稱本院並無管轄權而請求移轉管轄至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語（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9號卷  
19 【下稱本院卷】一第59-61頁），尚有誤會，合先敘明。

20 二、被告雖主張本案犯罪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  
21 度金上更一字第26號判決公訴不受理，並經最高法院111年  
22 度台上字第383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現又經臺灣高雄地方  
23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即本案），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24 係重複起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7-61頁），查本案犯罪事  
25 實，前雖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50  
26 34號追加起訴，歷經一、二審判決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  
27 台上字第2293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由  
2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6號判決認追  
29 加起訴程序違背規定，原審判決對被告論罪科刑有違誤，而  
30 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35號  
31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上揭各該判決書附卷為查，然因公

01 訴不受理判決係程序判決，無實體確定力，檢察官以相同事  
02 實再行提起本件公訴，並未違背「禁止重複起訴」之訴訟要  
03 件，於此敘明。

04 三、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證人張增喜、庚○○、丁○○、丙○○、  
06 己○○、戊○○、壬○○於調查處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  
07 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9-230頁）。  
08 查證人張增喜於調查處詢問時所為之陳述、證人庚○○於調  
09 查處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證人丁○○、丙○  
10 ○、己○○、戊○○、壬○○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  
11 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既不同意作為  
12 證據，且證人張增喜、庚○○、丁○○、丙○○、己○○、  
13 戊○○、壬○○等7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  
14 第100號違反銀行法案件（下稱前案）以證人身分接受交互  
15 詰問（經公訴檢察官增列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一第229  
16 頁），而其等於調查處詢問、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陳述，  
17 與在法院之證述內容並無明顯不同，上開證人7人於調查處  
18 詢問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  
19 9條之2例外得認為有證據能力之情形，亦無同法第159條之3  
20 規定可採為證據之特別情狀，應認為證人張增喜於調查處詢  
21 問時所為之陳述、證人庚○○於調查處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2 所為之陳述、證人丁○○、丙○○、己○○、戊○○、壬○  
23 ○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對於被告均無證據能  
24 力。

25 (二)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辛○○於偵查中之證述無證據能力等語  
26 （見本院卷一第151、336、349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  
27 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  
28 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檢察官代表  
29 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  
30 之權，且證人、鑑定人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  
31 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

01 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職是，證人辛○○於偵  
02 查中檢察官以證人身分予以訊問，並經依法具結在卷，以擔  
03 保其係據實陳述，在客觀外部情狀上，並無遭檢察官違法取  
04 供及其他外力干擾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有其112年7月  
05 5日之偵查筆錄及證人具結結文附卷可參（見臺灣高雄地方  
06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129號卷【下稱偵九卷】第19-23  
07 頁）；證人辛○○前另以被告身分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雖未  
08 具結，然訊問過程未有何違法或不當訊問情形，是其陳述時  
09 客觀環境及條件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本院亦於審理中以  
10 證人身分傳喚辛○○到庭，而給予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被  
11 告及其辯護人復未具體指出證人辛○○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  
12 為之陳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證人辛○○於偵查中之證  
13 述，自具有證據能力。

14 (三)辯護人主張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9所載之被告與壬○○Line  
15 對話紀錄、被告手寫稿翻拍照片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  
16 一第349頁），惟查，被告與壬○○Line對話紀錄與本案犯  
17 罪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參與對話之人員即證人壬○○於  
18 前案審理時具結證述上開Line對話紀錄確為其本人與被告之  
19 談話等語（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00號卷  
20 【下稱臺南地院卷】二第185-186頁），至於被告手寫稿翻  
21 拍照片，該手寫稿是由被告寫給證人壬○○等情，亦據證人  
22 壬○○供述在卷（見臺南地院卷二第181-182頁），再以相  
23 機之機械性、物理性予拍照後提出，應屬物證，且非被告以  
24 外之人所為。且上開Line對話紀錄、被告手寫稿翻拍照片均  
25 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之調查程序，復無事證足認有違背  
26 法定程式、或透過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應認對被告有  
27 證據能力。

28 (四)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0所載之「經營權及  
29 投資紅利分配辦法」、「經營權及投資紅利分配法」、「法  
30 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編號1-16投資紅利資料」無證  
31 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3-155、347-349頁），經查：

01 1.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0主張，上開書  
02 面證據將用以證明下列事實：依扣案證物「104/10/30總資  
03 金現況」表之記載，104年10月30日當時，被告名下之總投  
04 資金額為4785萬元，依扣案證物「104/11/30支出紅利總  
05 表」、「104/2/15新計劃紅利匯款」、「104/6/15五一專案  
06 匯款」等資料表之記載，被告就不同之投資專案內容，可分  
07 別領取7%至10%不等之紅利，顯然高於其給付予其他投資人  
08 之3%至5%紅利，而有從中牟利之事實。參與本案投資之投資  
09 人如招攬其他下線投資達一定金額，並經辛○○同意認可  
10 者，即可取得「經營管理權」，經營管理權人係集團與其個  
11 人下線投資人之窗口，負責代集團收取資金及發放紅利，並  
12 得自其招攬投資之總金額（含自己及其他下線之投資金額）  
13 多抽取一定比例之紅利，及自行決定下線投資人之紅利成數  
14 之事實等語。準此而論，檢察官係以上開文書證據內容所載  
15 文義，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明，參諸上開說明，乃書面陳述，  
16 且為被告以外之人所出具，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  
17 其相關之傳聞法則規定適用。

18 2.依證人庚○○於前案審理時證稱：因為我進去辛○○神龍路  
19 的家住，會有信件，我就發現信箱裡有一個隨身碟，我把它  
20 打開，就是一些資料，蠻多的。我把隨身碟的資料拷貝成光  
21 碟，提供給調查站人員，後來我就將這個隨身碟帶去新加坡  
22 金沙賭場給辛○○。（問：辛○○有確認這個就是他的隨身  
23 碟？）是，我們找到的時候有打開看，裡面的資料是他的，  
24 他請我們送過去給他。被告招募客戶資料、經營權及投資紅  
25 利投資辦法、經營權及投資紅利分配法等都是辛○○隨身碟  
26 裡面的資料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二第44-45、49-53頁）。查  
27 證人庚○○證稱上開文書證據出自於辛○○的隨身碟，由其  
28 在辛○○住家信箱找到後交給臺南市調查處等語，足認上開  
29 隨身碟並非庚○○所製作，是由辛○○個人所製作，核屬辛  
30 ○○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庚○○關於上開文書證據所記載內  
31 容是否具有真實性之陳述，均屬於傳聞供述，並非其本人親

01 自體驗經歷之事實。又參以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經  
02 營權及投資紅利分配表」不是我製作的，我不懂電腦，是誰  
03 擬定的我不知道，我也沒有請員工製作，內容我沒看過。也  
04 沒看過紅利總表、新計畫紅利匯款、經營權及投資紅利辦  
05 法，我沒有印象有製作這種東西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5、2  
06 90、293頁），上開文書證據內容經辛○○否認係由其製  
07 作，亦未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自均不符合刑事訴訟  
08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被告及辯護人復不同意  
09 上開文書證據有證據能力，對被告無證據能力。

10 3. 至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編號1-16投資紅利資  
11 料，依卷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字第673號搜索  
12 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3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所示（見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南  
14 市機法一字第10666538650號卷【下稱調查卷】三第246、25  
15 6-259頁），雖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出於合法搜索  
16 扣押程序而取得，惟其搜索扣押時間在105年8月11日，執行  
17 處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當時辛○○並不在場，  
18 在場人為楊明哲，該紅利資料內並無記載製作人為何人，並  
19 經辛○○否認由其製作（已如上述），亦未經證明具有可信  
20 之特別情況，自均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  
21 之4之規定，被告及辯護人復不同意上開文書證據有證據能  
22 力，對於被告亦無證據能力。

23 (五) 辯護人雖主張蘇宸緯、高睿妤、柯晶、葉嘉玟、乙○○、陳  
24 永泫、張芸菲、方錦秀、李省、翟自勵、王罔壽、陳金炎於  
25 偵查及調查時之證述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6  
26 頁），然因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含上揭部分，爰  
27 不就此部分證據能力多加說明。

28 (六) 除上開所述外，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部分，檢察  
29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  
30 上開證據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  
31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均屬適當，自

01 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如附表所示之張增喜、丙○○、丁○○、  
05 己○○、庚○○、戊○○、壬○○等7人（下稱張增喜等7  
06 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投資時間，以附表所示投資金額參與  
07 本案投資，惟矢口否認有何與辛○○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  
08 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犯行，辯稱：我是因投資  
09 辛○○金額最多、獲利頗豐，生活漸佳，招致友人主動詢問  
10 始告知，我沒有召開說明會去吸引不特定人投資，是辛○○  
11 跟投資人說明獲利來源，我沒有因為「招攬投資」從中獲利，  
12 我是最大被害人之一，我也有告辛○○，我不可能是共  
13 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1頁、卷二第107頁）；辯護人則  
14 以：被告借款給辛○○，投資辛○○事業，辛○○給予利  
15 息，被告身邊朋友詢問，被告才被動告知方案，並非主動招  
16 攬，被告對於辛○○的事業狀況毫無所悉，投資人係聽信辛  
17 ○○介紹才投資。本案被害人僅有7人，並非廣大不特定投  
18 資人，被告並未利用款項、分配利息，只是偶而出於好意幫  
19 忙轉交金錢，被告並無擔任職位、未參與決策，被告之獲利  
20 %與其他投資人相同，係因被告投資金額較多、參加方案  
21 較多，紅利%才有差異，被告本身是被害人，與辛○○並無  
2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3、341-347頁）  
23 為被告辯護。經查：

24 (一)辛○○（綽號為「發哥」、「阿發」）自101年間起，在高  
25 雄市○○區○○路00號設立辦公室，對外自稱其在澳門威尼  
26 斯人賭場、新加坡金沙賭場經營VIP賭廳及生技公司，如參  
27 與投資其前開賭場、生技公司業務之經營，每月可獲取投資  
28 金額3%至6%不等之利息，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張增喜等7  
29 人，有於附表所示投資時間、以附表所示投資金額參與本案  
30 投資等情，有證人張增喜、丙○○、丁○○、己○○、庚○  
31 ○、戊○○、壬○○於前案審理時之證述可憑，復有辛○○

01 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105年7月21日合金鼓山字第10  
02 50002188號函暨附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歷史交易明細（見  
03 調查卷一第90-113頁）、被告之合作金庫三民分行帳戶交易  
04 明細（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613號卷  
05 【下稱偵六卷】第191-207頁）、張增喜之合作金庫銀行存  
06 簿交易明細（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24  
07 84號卷【下稱偵五卷】第302-318頁）、辛○○簽發予張增  
08 喜本票26張（見偵五卷第320-336頁）、辛○○簽發予丁○  
09 ○本票7張（見偵六卷第45-49頁）辛○○簽發予己○○本票  
10 1張（見偵六卷第93頁）、辛○○簽發予林昊雷本票1張、辛  
11 ○○簽發予庚○○本票1張、辛○○簽發予洪素珍本票1張、  
12 辛○○簽發予洪子諗本票2張（見偵六卷第121-123頁）、借  
13 款合約書、辛○○簽發予戊○○本票3張之翻拍照片（見臺  
14 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034號卷【下稱偵七  
15 卷】第13-15頁）、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3張、合作金庫存簿  
16 交易明細、被告與壬○○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手寫稿翻  
17 拍照片、被告與壬○○Line對話紀錄、辛○○簽發予壬○○  
18 本票2張（見偵七卷第49-57、195-321頁）等在卷可稽，且  
19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31頁「不爭執之事  
20 項」），自堪信上開事實為真正。

21 (二)被告雖否認有與辛○○共同犯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犯意  
22 及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23 1.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以違反同法第29條第1項，非  
24 銀行而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  
25 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為要件。所謂收受存款或視為收受存款，  
26 係指同法第5條之1所規定，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  
27 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或同  
28 法第29條之1所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  
29 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  
30 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  
31 之以收受存款論之行為而言。銀行法第29條之1「以收受存

01 款論」之規定，屬於立法上之補充解釋，乃在禁止行為人另  
02 立名目規避銀行法第29條不得收受存款之禁止規定，而製造  
03 與收受存款相同之風險。具體個案判斷是否「與本金顯不相  
04 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時，並不以民法對於最  
05 高利率之限制，或民間當舖業之利息及倉儲費之上限，或刑  
06 法上重利之觀念，作為認定標準。若參酌當時、當地之經  
07 濟、社會狀況及一般金融機構關於存款之利率水準，如行為  
08 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資金，並約定交付款項或  
09 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且約定或給付之紅利、利息、股息或  
10 報酬，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即能使多數人或不特  
11 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所吸  
12 引，足使違法吸金行為蔓延滋長，而容易交付款項或資金予  
13 該非銀行之行為人，即應認是顯不相當行為（最高法院112  
14 年度台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違法「吸收資  
15 金」，在避免非銀行業者任意違法吸收、聚集大量資金，而  
16 影響金融秩序。此吸收資金之方法，得為借款、收受投資、  
17 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另此所稱之「多數人」，係指具  
18 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所稱「不特定之人」，乃特定多數人  
19 之對稱，係指不具有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最  
20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0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

22 2.如附表所示之張增喜等7人因被告或辛○○之介紹、招攬而  
23 參與本案投資：

24 (1)證人張增喜於前案審理時證稱：丁○○是我同學，我是透過  
25 丁○○介紹認識被告，丁○○在研究所同學會介紹我們認  
26 識。我有與被告到鳳山區松鶴料理吃飯，現場的人我記得就  
27 是丁○○、被告跟我，還有無其他人不記得了，被告說有賺  
28 錢的東西，有跟我介紹投資的事情，她說這個事很保證，就  
29 是到澳門賭場，投資賭場就可以賺錢，投資的方法就是你只  
30 要拿錢來，每個月就給你多少錢。丁○○、丙○○在旁邊就  
31 一直說他們有投資、有拿到錢。我在調查官那邊講的投資獲

01 利方式即「以50萬元為單位，投資50萬元到200萬元每月保  
02 證獲利3%，250萬元到450萬元每月保證獲利4%，500萬元以  
03 上每月保證獲利5%」是正確的。我第一次投資的時間是102  
04 年9月份50萬元，我把現金交給被告，她幫我轉到辛○○的  
05 帳戶，最後一次投資是105年間，我陸續投資了1255萬元  
06 （筆錄誤載為1225萬元）。被告是負責接洽的總聯絡人，她  
07 說辛○○有在澳門賭場給她一個職稱，還幫她付賓士車的  
08 錢。（問：當時被告介紹這個投資的好處，有無包括你如果  
09 招攬別人來投資，達到一個金額，你就變成取得一個經營管  
10 理權，你就變成你下線的窗口，你可以多拿你招攬來的這些  
11 下線投資人，可以多抽取1%至2%的紅利？）她說給你5%，你  
12 就自己去介紹人自己再多賺1%、2%，你自己決定要不要再介  
13 紹人進來。我算是被告的下線，她有講過她有從我們這邊拿  
14 到好處，但是幾%她沒有講，她沒有跟我講她拿多少。被告  
15 說投資達50萬元，就可以招待（去新加坡、澳門參觀旅行）  
16 1次，後來就有名額限制，名額限制的情形我不記得了。被  
17 告有帶我們到澳門、新加坡的賭場參觀，食宿都是被告負責  
18 出錢，我只有出機票的錢，去澳門、新加坡賭場表面上看是  
19 被告負責我們去，實際付帳是辛○○，因為被告算是仲介。  
20 我去過一次新加坡、二次澳門，因為被告講說是他們公司招  
21 待，因此我才認為說是辛○○付錢的。我不認識辛○○，後  
22 來在賭場那邊介紹才知道，辛○○在賭場的時候有跟我提到  
23 關於賭場投資的內容，他說錢來這邊，他保證分紅，他再擴  
24 充，先在澳門，又到新加坡，又到澳洲再投資，就是這樣宣  
25 傳，有提到如果我投資他的話，可以保證獲利。這個保證獲  
26 利是被告先跟我講的，一開始是被告先講，然後在賭場是辛  
27 ○○後講。我有去過高雄市鼓山區美明路1次，那邊就是給  
28 會員聚集打麻將、唱卡拉OK的地方，被告跟辛○○都在場等  
29 語（見臺南地院卷一第448-454、456-460、462-467頁），  
30 可知張增喜參與本案投資係出於被告之招攬及介紹，被告告  
31 知張增喜本案投資保證獲利，約定利息計算方式為「以50萬

01 元為單位，投資50萬元到200萬元每月保證獲利3%，250萬元  
02 到450萬元每月保證獲利4%，500萬元以上每月保證獲利  
03 5%」，投資達50萬元可以招待到澳門或新加坡賭場參觀旅  
04 遊，如另招攬其他下線，得自招攬的下線投資人投資金額內  
05 多抽取1%至2%不等的利息。

06 (2)證人丙○○於前案審理時證稱：我記得好像是千禧年中秋  
07 節，在餐會中，有一個賴老師接到電話說余小姐會過來送中  
08 秋節禮物，就第一次見到被告。後來因為我們是高雄市龍舟  
09 委員會，我是總幹事，副主任委員是丁○○，我們辦活動想  
10 請被告來幫忙，她當時做保險，她接觸投資事業，有向我推  
11 銷，她說田國輝是她的上線，田國輝幫忙她去做這個事業。  
12 被告跟我介紹投資的資金就是投資澳門賭場，說他們在那邊  
13 有開一個賭場廳，可以賺錢，投資50萬元保證獲利是一個月  
14 利息3%，一年是36%，更高的金額有更高的利息，她的意思  
15 是不管是幾個人湊起來，好像500萬元可以有5%。之前我並  
16 沒有投資這些東西，後來因為她好像發達起來，看一看好像  
17 還不錯，她又向我類似推銷之類的，我就投資50萬元進去，  
18 被告叫我去銀行匯給她給我的合作金庫辛○○的帳號，錢匯  
19 進去之後，過幾天她親自拿一張辛○○簽名的本票給我。她  
20 說有投資1股50萬元的話可以免費去澳門，因為投資賭場，  
21 可以進賭場看賭場經營的狀況，去那邊參觀、入住，反正就  
22 是吃吃喝喝，是被告招待的，我沒有支付，食宿通通是他們  
23 處理，就是一個團，有幾個人一起過去。辛○○我只有去澳  
24 門的時候見過，有一次在美明路那個地方，被告帶我去那邊  
25 跟他吃過一次飯。我和辛○○沒有交流，去澳門時沒有印象  
26 辛○○有提到投資保證獲利這件事。鼓山區美明路是被告帶  
27 我們去的，是當作一個招待所，辛○○並沒有在那邊，那邊  
28 只有卡拉OK。第一次投資50萬元，投資滿一年後，被告就不  
29 讓我投資，我把錢收回來，因為丁○○投資被告招攬的投資  
30 事業，已到500萬元可以拿到5%，我想說好，我就請丁○○  
31 去投，我就拿5%。我最後投資總共150萬元沒有拿回來，我

01 在103年時投資50萬元，一年之後就104年我先收回，然後我  
02 再用丁○○的名字投資了100萬元（其實是分做50萬元、50  
03 萬元），104年11月的時候用丁○○的名字再投資50萬元，  
04 加起來一共150萬元，我不知道被告給丁○○幾%，但是我實  
05 際上請他幫我投的，我拿到的就是5%，最後一次領利息的時  
06 間是105年1月。被告沒有開很多人的投資會，都是朋友介  
07 紹，譬如說我、丁○○、張增喜3個，她說請我們吃飯，餐  
08 會目的就是被告要介紹投資，餐會的錢是被告出的。因為被  
09 告說需要一些朋友來，她請吃飯，然後把這個跟他們說明一  
10 下，我另外有介紹己○○、柳浚遠，也是被告請吃飯，我找  
11 他們2位一起來聚餐，席間被告有說投資的事，後來他們也  
12 各投資50萬元，我不知道他們有投資，是後來他們才跟我說  
13 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一第398-420、424頁），可知丙○○參  
14 與本案投資係出於被告之招攬及介紹，被告告知丙○○本案  
15 投資保證獲利，約定利息的計算方式為投資50萬元每月獲利  
16 3%，更高金額有更高的獲利，投資50萬元可招待至澳門參觀  
17 賭場經營狀況，辛○○並未向他招攬本案投資。而關於丙○  
18 ○以丁○○名義投資迄今尚未取回之投資款150萬元部分，  
19 雖未提出由辛○○簽發之本票為證，然參證人丁○○於前案  
20 審理時證稱：（問：剛才丙○○一直有強調說他第一次拿了  
21 100萬元，第二次拿了50萬元交給你，然後用你的名字去投  
22 資這個投資事業，你對於他剛才的說法，有何意見？）沒有  
23 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一第445頁），應認丙○○上開證述堪  
24 以採信。至丙○○以丁○○名義投資之150萬元所獲得利息  
25 部分，丙○○證稱每月利息為投資款之5%，丁○○則證稱每  
26 月利息為投資款之3%（詳下述），審酌丙○○此部分證述缺  
27 乏補強證據，且其亦證稱最初投資50萬元部分（已取回）約  
28 定之每月利息為投資款之3%，是以，應認其投資之每月利息  
29 為投資款之3%較可採。

30 (3)證人丁○○於前案審理時證稱：我是經過丙○○介紹認識被  
31 告，我們那時候是高雄市龍舟委員會當裁判，開完裁判會

01 議，大家一起吃飯，她就坐在旁邊而認識。丙○○跟我說被  
02 告在8月份有投資澳門的博奕事業，我們在9月份開會時，大  
03 家在吃飯，那時候我身上也有一點錢，我就投資了50萬元。

04 （問：一開始的時候你是聽誰說明關於所謂辛○○的賭場投  
05 資？）我是聽被告講的。我是101年退休，我記得我是退休  
06 以後才投資的，可能是102年或103年。我去領50萬元，請被  
07 告幫忙帶我去美術館美明路辛○○的辦公室，我拿現金去交  
08 給他們投資的辦公室小姐，利息是一個月3%，我陸陸續續投資  
09 7次，最後一次投資在105年2月28日，共計500萬元。被告有  
10 招待我去澳門、新加坡，機票自理，吃住她安排，安排我們  
11 在威尼斯賭場參觀打牌的情形，都是有投資的人才去澳門。  
12 我在辛○○的辦公室、新加坡、澳門都有看過辛○○，他說  
13 他都是找觀光客或是大陸同胞過來澳門，就帶他們去賭場貴  
14 賓室玩，聽說他是抽佣金。他說他的這個利息不是很高，可  
15 以很穩，每個月拿3分利息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一第425-42  
16 8、430-433、435-437、442-443頁），可知丁○○參與本案  
17 投資係出於被告之介紹，由辛○○告知丁○○本案投資保證  
18 獲利，約定利息的計算方式為投資款之3%，丁○○曾前往澳  
19 門、新加坡參觀賭場。

20 (4)證人已○○於前案審理時證稱：我與丙○○以前在同一間學  
21 校服務，與被告正式見面就是談那個事情的時候，是丙○○  
22 約我的，因為當初說要跟被告見面，投資大概只知道是澳門  
23 的博奕事業，有獲利，每個月有利息，丙○○有稍微提到他  
24 投資這個博奕事業的獲利狀況讓我知道，他說他那個朋友  
25 （指被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他說介紹被告確定瞭解一  
26 下，真正跟我介紹投資、招募我投資的人是被告，有關我投  
27 資50萬元，獲利1萬5000元，就是保證月息獲利3%，投資相  
28 關細節是被告跟我說的。我投資50萬元，有一張本票是開辛  
29 ○○的名字，是被告拿給我的，有換票，二張本票都是被告  
30 拿給我的。因為之後每個月的1萬5000元，我看戶頭列印下  
31 來的資訊，有時候是被告匯給我的。我去過美明路的招待所

01 1次，是丙○○帶我去的。有聽說投入金額愈高的話，可以  
02 得到更多的紅利或利息，投資達一定金額可以招待前往澳  
03 門、新加坡的賭場參觀、旅遊，但是我不是很確定。投資的  
04 時間在103年，領利息有一年多的時間等語（見臺南地院卷  
05 二第13-21、23-25、27-28頁），可知己○○係透過丙○○  
06 認識被告，其參與本案投資係出於被告之招攬及介紹，被告  
07 稱保證獲利，每月利息的計算方式為投資款之3%，投資期間  
08 103年間起至105年間，應可認定。

09 (5)證人庚○○於前案審理時證稱：應該是103年，我們在一個  
10 讀書會認識被告，那時候被告參加很多商業聚會，藉此打開  
11 人脈，推廣這個博奕投資的方案。我們問她在做什麼，她說  
12 她在投資澳門賭場，帶人家去賭博，她說她有空再來我們公  
13 司詳細的跟我們聊。這個投資是被告來我們公司辦公室招募  
14 的。她是以投資賭場，每個月有固定獲利的這個模式，投資  
15 50萬元可以招待一個人去澳門旅遊，投資100萬元以上可以  
16 招待一個投資人前往新加坡旅遊。投資100萬元有5%的獲  
17 利，等於100萬元每個月有5萬元的獲利，1年到期之後可以  
18 贖回。我們談了幾次，前前後後有考慮半年，104年4月15日  
19 才正式決定要投資辛○○的博奕事業，我們後來投資600萬  
20 元，有本票，是被告拿給我的，105年2月就沒有領到利潤  
21 了。我們有受過她的招待去澳門，我跟我先生去一次。在那  
22 個聚會晚上有辦一個晚宴，我們是在那個時候第一次見到辛  
23 ○○，他就是來這邊宴客，請我們吃個飯，然後就去忙了，  
24 後面都是被告在負責安排行程。食宿、機票、當地旅遊都是  
25 他們處理的，都不用收費，被告只告訴我們班機時間，我們  
26 直接在機場集合，被告帶我們過去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二第  
27 29-56頁）。證人林建志（原名林昊雷）即庚○○的配偶於  
28 前案審理時證稱：104年間有透過被告的介紹投資辛○○在  
29 澳門、新加坡的博奕事業。被告是我們在讀書會的一個團體  
30 認識，互相會瞭解彼此的行業，這樣的情況之下她得知我們  
31 這邊可能資金比較充裕，就跟我們告知可以怎麼做投資理

01 財，有一些投資是不錯的標的，前前後後來招募了幾次，也  
02 到我的住家，就談及了「發哥」在澳門所經營之博奕事業，  
03 投資50萬元就可以免費暢遊澳門，50萬元為一個名額，投資  
04 100萬元可以到新加坡一個名額這樣，這是她一開始所敘述  
05 投資的一個BONUS部分，可以去參觀他們實際上的運作，當  
06 然投資有利息的問題，她說利息一個月有5%的利息，如果以  
07 投資100萬元為單位的話，每個月是5萬元的利息，我想說5  
08 分這麼高，當然就接觸了2、3次，在這樣的聚會下我們也不  
09 疑有他，就投資了600萬元的金額。最後一次收到利息是105  
10 年1月或2月那一次。我從頭到尾只接受過被告招待一次澳  
11 門，是我帶我太太庚○○一起去的。那次場合有見到辛○○  
12 ○，辛○○當時在餐敘拿很多賭場的VIP，非常頂級的黑  
13 卡，甚至是黑卡以上的VIP，上面有他的照片、他的英文名  
14 稱，秀這些照片或是賭場所核發的頂級卡，證明說他確實是  
15 有這麼大的交易能力或是混的很好，然後再拿很多賭場大額  
16 的籌碼供投資人觀看，這個過程裡面他說他在當地跟合法的  
17 賭場有協議，帶客人來賭博，他可以從中得到澳門當地合法  
18 所謂博奕仲介的退佣，他吸收這麼多的資金，就是想取得一  
19 個合法仲介的資格或是名目，他說他需要金援，所以他吸了  
20 很多的資金在當地操作仲介的行為而賺取佣金，拿這些洗碼  
21 的佣金再回饋給投資者。到澳門旅遊所有食宿、機票的費  
22 用，以當時的檯面上應該是辛○○支付的，我們護照交出去  
23 就出去玩了，被告帶我們參觀跟旅行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二  
24 第58-62、81-82頁）。依庚○○、林建志上開證述可知，其  
25 等參與本案投資係出於被告之招攬及介紹，每個月保證獲  
26 利，每月利息的計算方式為投資款5%，投資期間104年4月起  
27 至000年0月間，且庚○○、林建志曾因參與本案投資受招待  
28 而前往澳門賭場參觀旅遊一次。

29 (6)證人戊○○於前案審理時證稱：被告以前是我小孩的幼稚園  
30 珠心算老師，7、8年前我老公中風，半身不遂住院，因為之  
31 前被告有在做保險，我有跟她買保險，我老公中風之後，我

01 跟她詢問我老公保險怎樣理賠，所以我們又再聯絡上。被告  
02 就跟我講說可以投資，我沒有學過經濟，不曉得這個是違法  
03 的事情，我就跟著投資了。我是從103年9月投資650萬元，1  
04 03年10月初投資100萬元，總共投資750萬元，依投資的本金  
05 每個月領投資金額的4%利息，750萬元的本票，每一年都會  
06 換票。103年我去過澳門跟新加坡，機票我有自己出過，食  
07 宿是辛○○出錢招待。我因為投資相關的場合和壬○○吃  
08 飯，被告請我們幾個好朋友，大概就是一桌，在餐會中她是  
09 跟我們說就是我們投資進去，辛○○會幫我們handle，然後  
10 就付利息給我們，因為我們是想說錢放在銀行的利率跟這裡  
11 的利率，我們當然會以獲利多的來做投資。是被告帶我去左  
12 營辦公室跟辛○○見面，後面這些賭場投資的部分是由辛○  
13 ○本人親自跟我介紹說明，他也是講的非常好，說每天都有  
14 賭客從四面八方來，尤其是大陸的賭客很多，他希望我們能  
15 夠多投資一點，或許獲利會更多。（問：辛○○介紹你這個  
16 投資方案時有無提到說妳如果再去招攬別人，招攬其他的人  
17 來投資，妳招攬的人達到一定的金額的話，經過辛○○的同  
18 意，妳就可以取得經營管理權，經營管理權人是集團跟妳招  
19 攬來的那些下線投資人的窗口，可以負責代這個投資集團收  
20 取資金、發放紅利，而且可以從妳招攬來的投資金額還可以  
21 多抽取1%至2%不等的紅利，以及自己可以決定妳招攬來的下  
22 線投資人的紅利成數，有無提到這樣一個投資的條件？就是  
23 妳可以招攬人家來投資？）我有聽過這樣子，但是我跟他  
24 講我沒有能力去招攬別人來投資。（問：最後投資100萬  
25 元，為何換作借款合同書？）借款合同書寫了之後，我就再  
26 也找不到人了，我要叫他幫我開票，但也找不到人了。105  
27 年2月左右付不出利息了，辛○○才拿借款合同書給我。  
28 （問：妳看一下借款合同書上面講說借款的利息是用年利率  
29 百分之1.5計算之，是一年1.5%，不是每個月，這個跟剛才  
30 講的原先投資的條件又不一樣，妳可否說明一下？）這個是  
31 後來辛○○付不出紅利，他又跟我說我有無錢可以調給他，

01 我說好，那我就再給100萬元，就這個利率他分了幾次要給  
02 我，可是到後來也都沒有給我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二第142-  
03 145、154-155、158-159頁）。可知戊○○參與本案投資係  
04 出於被告及辛○○之招攬及介紹，每月均會付利息，利息計  
05 算方式為投資款4%，投資期間103年9月起至105年間，且戊  
06 ○○曾因參與本案投資受招待而前往澳門、新加坡賭場參觀  
07 旅遊各一次。

08 (7)證人壬○○於前案審理時證稱：我是透過一個社團，被告來  
09 拜託我幫她帶小孩才認識被告。（問：提示合作金庫匯款申  
10 請書3張，104年5月14日、104年8月17日、104年9月30日，  
11 你分別匯款50萬元、450萬元、250萬元至被告合作金庫帳  
12 戶，妳當初怎麼會投資這些錢？）104年5月這個就是我在過  
13 年認識她，她開始跟我培養感情，拜託我幫她帶小孩，她幫  
14 我安排業務，跟我講說不要這麼辛苦賺錢，要幫我理財，第  
15 一筆50萬元是我跟姐姐借的。後來又投資二筆450萬元、250  
16 萬元是被告介紹一個業務，她叫我把房子拿去貸款。（問：  
17 提示合作金庫銀行存簿交易明細，從104年開始就有入帳，  
18 有被告、辛○○的部分，這些是否被告幫妳理財妳所得到的  
19 報酬？）對，被告或辛○○都會匯款利息到我的合作金庫帳  
20 戶，但是我知道這些錢都是被告匯的，因為她都跟我講是她  
21 匯的。當時我是先認識她男朋友叫田國輝（音譯），我們就  
22 在聊天，田國輝（音譯）跟我講說他是投資飯店，就介紹被  
23 告，他們兩個是一起來做這件事情的，後面被告是跟我講說  
24 妳不是在賭博，妳是幫忙他們賭博就是他們要換錢，有一個  
25 叫做換匯，我們只是提供錢讓他們換匯的那個匯差，所以妳  
26 完全不用管人家贏或是輸，這是非常安全，而且妳在家裡，  
27 就24小時人家就賺錢給妳了，我根本就不知道那是什麼東  
28 西，這就是她的話術，因為這個東西我根本連聽都沒有聽  
29 過，反正最後她就跟我說她幫我理財。有被招待到澳門旅  
30 遊，我有看到辛○○，我沒有跟他講話，我沒有付錢，我不  
31 知道是誰招待的，因為都是被告安排的。投資好像第4個月

01 後的過年，被告每天幾乎都在發說「利息愈來愈高請大家把  
02 握」這種訊息，然後看完要刪掉。我領了大約4、5個月利息  
03 之後就開始沒有正常發利息。我有去過高雄市○○路00號，  
04 被告帶我去的，她當時叫我去投資的時候，帶我去看到一個  
05 辦公室裡面都是錢，就是女生好像有三個，他們就會在那邊  
06 算錢，我沒有在那裡遇過辛○○。橋頭地檢署107年度偵字  
07 第107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第三筆記載「104年9月17日200萬  
08 元」是錯誤的，應該是「104年9月30日250萬元」，就是按  
09 照匯款資料的日期及金額。投資有風險是發生事情後，她才  
10 跟我講，她一開始都沒有講。105年3月22日10萬元不是利  
11 息，是我的錢繳不出來，被告借我的。（問：【提示偵七卷  
12 第57頁被告手寫稿翻拍照片】是否被告寫給妳的？）是。  
13 （問：這個是否被告當初在給妳招攬、規畫、介紹時寫給妳  
14 的？）這個是已經有50萬元進去之後，她告訴我，因為她問  
15 我說貸款已經到什麼程度、有多少錢進來、妳現在的利息是  
16 多少、妳還差多少錢，妳再繼續借錢，因為我聽不懂，所以  
17 我就請她用寫的給我。這個過程是她介紹我的業務已經在進  
18 行借款了。（問：【提示偵七卷第55頁被告與證人壬○○Li  
19 ne對話記錄擷圖】被告這邊有講說妳一共有三筆投資，剛才  
20 妳也確認過了，50萬元、250萬元、450萬元，50萬元用3%  
21 算，一個月可以1萬5000元，250萬元用6%算，一個月是15萬  
22 元，450萬元用5%算，一個月是22萬5000元，到明年底就是1  
23 05年2月底以前妳可以用這樣算，如果妳湊到750萬元的話，  
24 就是105年3月開始全部用4.5%算，被告跟你的Line紀錄講的  
25 是否如此？）是。（問：【提示偵七卷第51-53頁之合作金  
26 庫存摺交易明細及同卷第55頁LINE對話記錄擷圖】妳再對應  
27 到妳剛才看到的合作金庫存摺交易明細，104年8月份妳有領  
28 到1萬5000元，9月份有22萬5000元，10月有一個15萬元，這  
29 個是否按照被告寫給妳那樣的利率來算的？）1萬5000元是  
30 用50萬元算出的利息，月息是3%，22萬5000元是用450萬元  
31 算出的利息，月息是5%，15萬元是用250萬元算出的利息，

01 月息是6%。如果這樣推起來對就是對。至於後面講到說105  
02 年3月開始全部以4.5%計算，不過那時候已經沒有給錢，105  
03 年2月之後就沒有給錢了，在之前的一、兩個月就已經發生  
04 事情，就已經開始有警訊了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二第163-17  
05 1、173、179-180、183-184頁）。可知壬○○參與本案投資  
06 係出於被告之招攬及介紹，每月保證獲利，約定利息計算方  
07 式為投資款50萬元部分為3%、450萬元部分為5%、250萬元部  
08 分為6%（投資期間分別如附表編號7所載），且壬○○曾因  
09 參與本案投資受招待而前往澳門賭場參觀旅遊一次。

10 (8)依證人辛○○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101年開始投資  
11 國外賭場，後來邀請朋友到澳門、新加坡做實地考察，我開  
12 本票以跟朋友借款的方式，他們給我資金，我需要資金承包  
13 VIP廳，還有放款給客戶，還有拿去發配息，我（利息）均  
14 值給4%，營收好時會多分一點。收錢方式有些是匯款，有些  
15 是拿現金到我住的地方，我收到錢會開本票出去，因為人很  
16 多，不是所有人我都熟悉，跟我比較熟的人會有經營管理  
17 權，他們也招攬他們的朋友，他們的款項我會交代比較熟悉  
18 的朋友幫我收。我不確定紅利的比例，我是對我下面的人，  
19 我會給獎金，至於他們如何分享給再下面的投資人，我不清  
20 楚。我認識被告，她有對外分享投資訊息、介紹朋友，幫我  
21 招募投資人並核發利息，她也有投資我，我也有跟她借款，  
22 她有去過澳門、新加坡、澳大利亞，她的好處是除了固定利  
23 潤外，在旺季我會另外給紅利，淡季會給少一點。被告會帶  
24 投資人到美明路拿投資款給我，或是她先收款後再匯款或付  
25 現金給我，因為被告的朋友我不認識，我信任被告，我收到  
26 款項後，會將本票直接交給投資人，如果我在國外，我會請  
27 被告轉交本票。我每個月會依照收入決定要發幾%紅利，算  
28 好後我找比較認識的朋友分享給他們轉交，因為他們介紹的  
29 朋友我沒有聯絡方式，我會傳給被告等語（見臺灣臺南地方  
30 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54號卷二【下稱偵十五卷】第10-  
31 12、219頁、偵九卷第20頁、本院卷一第284-287、297-300

01 頁)，可知被告除自己有參與本案投資外，也有對外招攬其  
02 他人參與本案投資；本案投資之經營管理權者，會代辛○○  
03 收受投資款，幫辛○○轉交本票、幫忙配發利息，辛○○將  
04 每月紅利交給管理者，由管理者決定交付給其下線投資者之  
05 利息成數，管理者能獲得比一般投資人較多之好處，堪以認  
06 定。至證人辛○○雖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底下的人沒有人  
07 取得經營管理權，是我自己信用很好在經營，沒有另外給紅  
08 利，只是年節時候每個投資人都有一個小紅包，被告介紹投  
09 資人、轉交投資款、幫忙發利息，沒有額外獲得好處。被告  
10 帶投資人來，需要我確認投資人的人品、觀念，經過我同意  
11 後才能讓他們投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5-287、289、296-  
12 297頁），然參以證人辛○○亦證稱：之前我在看守所時，  
13 被告有來看我，送食物給我吃，她知道我身上沒錢，買一些  
14 百貨給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8頁），佐以被告於另案係  
15 以告訴人身份對辛○○提告詐欺（見偵十五卷第211-220  
16 頁），應與辛○○間存有敵對性，卻在此段期間仍與辛○○  
17 保持友好關係，實屬詭異，是認辛○○上揭證述與其於偵查  
18 時所迥異部分非無迴護被告可能，難以採信。

19 (9)另參被告於前案審理時陳稱：（問：若投資得一定金額，即  
20 可以成為經營管理權人，經營管理權人可以多拿1%-2%的紅  
21 利，及決定下線的投資成數，有何意見？）這個是辛○○另  
22 外會跟我們講這種方案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三第36-37  
23 頁），可知本案投資中，辛○○確實有告知被告，若成為經  
24 營管理權人即可多拿1至2%差額利息乙事。

25 (10)綜合上揭證人之證述及被告自承之內容，堪認被告利用自身  
26 人脈、管道，以可獲取高額利息為由，向週遭朋友即丙○○  
27 ○、丁○○、庚○○（林建志）、戊○○、壬○○等人介紹  
28 本案投資，復透過丙○○人脈再向己○○、透過丁○○人脈  
29 再向張增喜介紹本案投資，而其中部分投資人係自被告處得  
30 知投資細節，部分投資人係經由辛○○說明投資細節，參加  
31 本案投資每月可獲取投資款3%至6%不等之利息，張增喜等7

01 人為賺取高額利息，因此參與本案投資，如投資達一定之金  
02 額，得免費招待前往澳門、新加坡之賭場參觀旅遊。投資人  
03 如另招攬其他下線投資達一定金額，得自其招攬投資之總金  
04 額（含自己及其他下線之投資金額）多抽取利息等情，應屬  
05 明確。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告是因友人主動詢問，始消極被  
06 動告知如附表所示之人本案投資事項，被告無主動招攬等  
07 語，顯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08 3.本案投資係由被告或辛○○向張增喜等7人收受款項，而約  
09 定或給付如附表所示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即有收受存款  
10 業務行為：

11 (1)證人張增喜於前案審理時證稱：第一次是投資50萬元，我親  
12 自交給被告，她幫我轉到辛○○的合作金庫的帳戶，那時候  
13 有領到利息，每個月領1萬5000元，領了好幾個月。投資款  
14 一開始是存入辛○○的戶頭裡面，就是約在合作金庫裡面去  
15 交付，被告幫忙寫。後來一部分存到被告的戶頭，一部分存  
16 到辛○○的戶頭，加總起來有1,255萬元。（問：你哪些錢  
17 是投進被告的帳戶？）104年7月6日3萬元、104年7月7日7萬  
18 元、104年7月15日35萬元、104年8月12日25萬元、104年10  
19 月29日100萬元。總共大概收到多少利息沒有計算，利息都  
20 是要到被告家去領，除了被告家，沒有去別的地方領過等語  
21 （見臺南地院卷一第449-452、458-460頁），並有張增喜之  
22 合作金庫銀行存簿交易明細、張增喜之臺灣土地銀行活期儲  
23 蓄存款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6  
24 張、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3張在卷可佐（見偵五卷第302-3  
25 18、338-382頁、臺南地院卷一第493-499頁），足認張增喜  
26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投資款係匯入被告、辛○○之帳戶，並  
27 由被告負責將每月投資款之約定利息給付張增喜。

28 (2)證人丙○○於前案審理時證稱：（問：【提示108年5月16日  
29 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檢察事務官問「你的投款項交給  
30 誰？」，你答「一開始的50萬，我是到銀行領現金後就交給  
31 被告，被告隔天就給我一張辛○○開的本票」，這個部分是

01 否正確？）對。這次我是以我名字投資。第二次陸續投資50  
02 萬元、50萬元，共計100萬元部分，我記得好像是跟丁○○  
03 到合作金庫，有時候被告也會來，有時候是三個人，把錢匯  
04 進去辛○○合作金庫的帳戶，然後在隔天的時候，被告會去  
05 辛○○的房子那邊，如果辛○○有回來的話，他會再開本  
06 票，我不知道這個本票是他們自己可以處理，還是說一定要  
07 辛○○蓋章，她給我的話，下面就是辛○○蓋的章、簽了名  
08 的一個本票。（問：你利息究竟是從被告還是丁○○那邊拿  
09 到的？你利息從誰拿的？）利息就是被告給我的利息。  
10 （問：現金還是支票？）現金。如果投資到丁○○，是從丁  
11 ○○那邊拿到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一第418-422頁），可知  
12 丙○○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投資款係將現金交給被告，或係  
13 匯款至辛○○之帳戶，並由被告交付本票，由被告負責將每  
14 月投資款之約定利息給付丙○○，丙○○另以丁○○名義投  
15 資150萬元之利息，係由丁○○將利息交付丙○○。

16 (3)證人丁○○於前案審理時證稱：102年或103年第一次投資我  
17 是請被告幫忙帶我去投資的辦公室，我去銀行領現金50萬  
18 元，我拿現金去交給他們辦公室。我每次的投資都是拿現金  
19 到鼓山區美明路的辦公室去交。我有拿到利息，利息的部分  
20 有時候我去辛○○辦公室領，有時候我託被告幫我代領現  
21 金，我再到她家裡去拿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一第427、429、  
22 437、443頁），可知丁○○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投資款係由  
23 被告帶同使進得至辛○○辦公室以現金交付，每月投資款之  
24 約定利息有時由辛○○給付丁○○，有時由被告代領後再給  
25 付與丁○○。

26 (4)證人已○○於前案審理時證稱：投資的50萬元是直接匯款給  
27 辛○○，這筆錢沒有經過被告。本票是開辛○○的名字，被  
28 告拿給我的。（問：【提示己○○之存簿交易明細】，你當  
29 時候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的時候有提出你的存簿交易明細，  
30 這裡看得到每個月有來自辛○○、有來自被告的1萬5000  
31 元，第一筆是104年4月29日被告有支付你1萬5000元，再來

01 是104年5月28日辛○○支付1萬5000元，再來是104年6月25  
02 日辛○○又支付你1萬5000元，再來是104年7月27日被告支  
03 付1萬5000元，104年8月28日被告再支付你1萬5000元，再來  
04 是104年9月25日辛○○支付1萬5000元，104年10月27日被告  
05 支付1萬5000元，後來就沒有了，就到這邊，請問這些是否  
06 就是本案你投資這個博奕事業每個月保證獲利3%的紅利或利  
07 息？）是，我那個簿子裡面的就是。利息有時候是辛○○匯  
08 款進來，有時候是被告匯款進來，我不知道原因。這個利息  
09 的支付從4月份開始一直到10月份，只有節錄一半而已，總  
10 共有1年多的時間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二第13-14、18、26-2  
11 7頁），並有己○○存簿交易明細可憑（見偵六卷第91  
12 頁），可知己○○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投資款係匯款至辛○  
13 ○帳戶，由被告交付本票，每月投資款之約定利息有時由辛  
14 ○○給付、有時由被告給付與己○○。

15 (5)證人庚○○於前案審理時證稱：600萬元是我先生在土地銀  
16 行匯款，本來是說要匯到被告的戶頭，可是我先生說他要匯  
17 到辛○○的戶頭，一次匯足600萬元。本票是被告拿給我，  
18 獲利被告有交付現金給我，後期她是現金存到我個人在合庫  
19 東高雄的戶頭，獲利到105年2月就沒有領了，每個月獲利30  
20 萬元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二第30、32頁）。證人林建志於前  
21 案審理時證稱：最後決定投資我應該是匯款，這張600萬元  
22 的本票是由被告交付的，我們匯完款之後，隔幾天她把辛○  
23 ○的本票拿來給我。我是在高雄市土地銀行建國分行匯款  
24 的，那張匯款單應該是在土銀，匯款到辛○○合作金庫鼓山  
25 分行的帳戶。該帳戶是被告提供的，在匯款之前我並沒有看  
26 過辛○○本人。投資的利息105年2月最後一次等語（見臺南  
27 地院卷二第59-60頁）。可知庚○○、林建志如附表編號5所  
28 示之投資款係匯款至辛○○帳戶，由被告交付本票，每月投  
29 資款之約定利息係由被告以現金交付或現金存入庚○○個人  
30 帳戶方式給付與庚○○。

31 (6)證人戊○○於前案審理時雖未明確證述其投資款750萬元如

01 何交付，然依其上揭證述內容，堪認其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  
02 投資款750萬元應係交付與辛○○，由辛○○向戊○○收受  
03 款項。至於每月紅利或利息部分，證人戊○○於前案審理時  
04 證稱：配息是我去公司拿的現金，經過他們的小姐。104年  
05 中利息變成是由被告拿給我，因為有時候辛○○會在澳門，  
06 他不一定每個月都會回來，公司小姐如果沒有打電話叫我到  
07 公司拿的話，他就轉交給被告，然後叫被告轉給我或現金發  
08 放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二第146-147、160-161頁），可知戊  
09 ○○每月投資款之約定利息係由辛○○以現金方式或辛○○  
10 將現金轉交與被告，再由被告交付與戊○○。

11 (7)依證人壬○○上揭證述，及參以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3張、  
12 合作金庫存簿交易明細（見偵七卷第49-53頁），可知壬○  
13 ○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投資款係匯款至被告帳戶，每月投資  
14 款之約定利息，部分係以被告名義匯入，部分係以辛○○名  
15 義匯入壬○○帳戶。

16 (8)依證人辛○○上揭證述，可知被告與辛○○較為熟悉，為本  
17 案投資之管理者，被告會帶投資人至辛○○辦公室繳納投資  
18 款、亦會代為收受投資款後轉交與辛○○，幫辛○○轉交本  
19 票與投資人、幫忙配發利息，因此能較一般投資人獲得辛○  
20 ○給予之額外好處。

21 (9)另參被告於前案審理時陳稱：（問：為何附表所示之投資人  
22 會將其投資款項交給你？利息或紅利是經由你發放給他們？）有些是他們直接匯款到辛○○的戶頭，有些是匯款到  
23 我的戶頭。經由我匯款的部分，我也是把錢領出來交給辛○  
24 ○，辛○○說由他的戶頭不能匯款太多錢，所以叫我把我的  
25 戶頭借給他用，紅利及利息部分是因為辛○○說這些人與我  
26 認識，故請我幫忙，有些款項是直接找辛○○拿的，看當時  
27 我們誰有空等語（見臺南地院卷三第36-37頁），可知本案  
28 投資中，張增喜等7人之投資款部分有匯入被告帳戶、由被  
29 告轉交與辛○○，並由被告分派每月利息與投資人。

30 (10)綜合上揭證人之證述及被告自承之內容，可知本案投資係由  
31

01 張增喜等7人交付投資款項予被告或辛○○，被告及辛○○  
02 於張增喜等7人投資期間有交付若干期利息等節，參以上開  
03 說明，被告顯有向「多數人」收受款項之行為，應可認定。  
04 況本案投資之約定每月利息為投資款之3%至6%（年息達36%  
05 或72%），參酌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所公告之五大銀行  
06 （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土  
07 地銀行）於102年至105年間之新承作放款金額與利率統計表  
08 所示，放款利率在年息1.310%至1.814%之間，則被告及辛○  
09 ○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收受資金，非但遠高於當時銀行之放款  
10 利率，相較一般市場上合法投資理財商品之年化報酬率多在  
11 10%上下，亦屬顯著超額利潤，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此  
12 優厚股息所吸引，輕易交付款項或資金給非銀行之被告及辛  
13 ○○，已該當「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  
14 報酬」之情形，即有銀行法第29條之1準收受存款業務行  
15 為。況且，被告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招攬介紹本案投資，共計  
16 吸收資金達4055萬元，時間約3年，依社會通念及一般價值  
17 判斷，已達大量違法吸收資金之規模，影響一定的經濟秩  
18 序，亦足認定。

19 4.被告與辛○○間確有共同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意聯絡及行  
20 為分擔：

21 依照上揭證人之證述及被告自承之內容，可知被告在本案投  
22 資中除向投資人介紹、招攬，使彼等參與投資，並負責收取  
23 渠等之投資款項後轉交與辛○○、將辛○○開立與各該投資  
24 人之本票交付與投資人，及先由辛○○給付每月利息與被  
25 告，再由被告分派利息給被告招攬之下線投資人，被告復得  
26 從中賺取差價，被告與辛○○自有共同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27 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足堪認定。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告  
28 並未分派利息、並無獲利，僅為單純投資人，被告與辛○○  
29 間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顯非可採。

30 5.被告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以上，被告  
31 本案犯罪所得為162萬2000元：

01 (1)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處罰行為  
02 人（包括單獨正犯及共同正犯）違法吸金之規模，則其所稱  
03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前即本件犯罪時稱  
04 「犯罪所得」），在解釋上自應以行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  
05 資金、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及財產上之利益為其範圍。而違法  
06 經營銀行業務所吸收之資金或存款，依法律及契約約定均須  
07 返還予被害人，甚至尚應支付相當高額之利息。若計算犯罪  
08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將已返還被害人之本金予以扣  
09 除，則其餘額即非原先違法吸金之全部金額，顯然無法反映  
10 其違法對外吸金之真正規模。況已返還被害人之本金若予扣  
11 除，而將來應返還被害人之本金則不予扣除，理論上亦有矛  
12 盾。且若將已返還或將來應返還被害人之本金均予以扣除，  
13 有可能發生無犯罪所得之情形，自與上揭立法意旨有悖。從  
14 而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不論事後已返還或將來應返還，既  
15 均屬行為人違法對外所吸收之資金，於計算犯罪獲取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時，自應計入，而無扣除之餘地（參照最高法  
1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17號判決）。在共同非法吸金之案件  
18 中，其具有集團性、階層性之特徵，而行為人雖於執行吸金  
19 業務，因已有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犯罪構成要件  
20 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惟若認為行為人在與其他共同正  
21 犯有犯意聯絡之期間，其就所有共同正犯收受款項、吸收之  
22 資金全部加總計算，均須負責，則可能發生該行為人參與少  
23 額資金之吸收，或該行為人所屬之層級較低，卻必須得對全  
24 部因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負責，則從該行為人客  
25 觀侵害社會法益之程度，以及該行為人主觀不法的程度來斟  
26 酌，均未免輕重失衡，自然並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是  
27 以，在共同非法吸金之案件中，就上揭「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乃針對各個被告之「加重構成  
29 要件要素」，在司法實務上，應解釋認為除行為人本身投入  
30 之金額，以及其直接招攬所收受、吸收之金額外，另應斟酌  
31 該行為人所屬之層級能否窺見集團整體吸金規模、其有無就

01 其他行為人吸金之金額取得業績獎金等事項，以判斷該行為  
02 人「個人參與」收受、吸收之「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

04 (2)依證人庚○○上揭證述，可知其之所以在106年12月1日調查  
05 筆錄稱被告吸金額度約1億元，係依據辛○○家中信箱的隨  
06 身碟資料，記載被告招募客戶資料總投資金額為9190萬元，  
07 因此認為大約1億元乙情（見臺南地院卷卷二第56頁），且  
08 卷內之「被告招募客戶資料」（見偵六卷第129-131頁）並  
09 無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經由被告與辛○○共同招攬、介紹  
10 而參加本案投資之如附表所示張增喜等7人，渠等總投資金  
11 額為4055萬元，應屬被告直接招攬、吸收之金額，卷內尚查  
12 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依被告在辛○○本案投資中所屬層級已  
13 能窺見集團整體吸金規模，或被告就其他線頭（上線）所吸  
14 金之金額可取得業績獎金，揆諸上開說明，堪認被告本案因  
15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以上，起訴意旨認  
16 被告本案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以上，難  
17 認有據。

18 (3)按刑法第38條之1犯罪所得及追徵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  
19 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  
20 2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因被告否認犯行，致認定被告犯罪所  
21 得顯有困難，惟依上開規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自得以估算  
22 認定之。經查：

23 ①證人庚○○於前案審理時證稱：沒有領到利息之後，我們有  
24 從辛○○口中得知說他發下來的利潤是8%，他說給招募者每  
25 個都是8%，看他們要給投資者幾%。我們覺得被告有從中賺  
26 差價是合理，不然妳不會這麼努力去招募資金，但是我覺得  
27 妳應該要有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但是她出事之後就推了一乾  
28 二淨。我先生先經由讀書會的朋友投資了600萬元，之後我  
29 先生又認識其他招募人員，包括了陳明嫻、陳紅，因為他們  
30 有更高的利息，投資前5個月為10%，第6個月開始為每個月  
31 6%，所以又陸續向陳明嫻、陳紅投資1400萬元等語（見臺南

01 地院卷二第33-34、38頁)。證人林建志於前案審理時證  
02 稱：我認識的剛好是跟被告同樣都是在招募的幹部，這些人  
03 是所謂的上線，因為辛○○發的利息說真的很高，所以他的  
04 業務團隊據我所知最少超過30個人，他們之間互相會有競  
05 爭，他會說被告給你幾%，我說5%，他們就跟我講說你投到  
06 我這裡我給你7%，我賺1%就好了，後來我才知道說原來「發  
07 哥」發8%，我投資了四個線頭，被告是一個線頭，陳紅是一  
08 個線頭，陳明嫵是一個線頭，郭月卿也是一個線頭，我投資  
09 這四個人，分別給的%數被告是最低的等語（見臺南地院卷  
10 二第64-65、67-68頁）。

11 ②證人張增喜上揭證述稱其為被告下線，被告有講她招攬人有  
12 抽得好處，有從我們這邊拿到好處，但是幾%沒有講乙情；  
13 及證人黃玉珍上揭證述稱其有聽過辛○○說再去招攬別人投  
14 資達一定金額，可以從招攬的投資金額多抽取1%至2%不等的  
15 利息，但是其並無能力招攬別人投資乙情。

16 ③綜合上開證人證述，堪認被告確有從其所招攬如附表所示之  
17 人投資金額內賺取一定比例的利息差價為其個人犯罪所得。  
18 再依附表所示張增喜等7人因參與本案投資，所取得之利息  
19 為3%至6%不等，渠等參與投資之時間短則2月，長則3年，被  
20 告既由辛○○處可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人投資金額8%之利息，  
21 惟僅發給如附表所示之人3%至6%之利息，爰按其最小之利息  
22 差額即月息2%（8%－6%＝2%），以最短投資期間即2月為期  
23 間，推估被告至少可取得犯罪所得為162萬2000元。

24 (三)綜上，被告及辯護人所為抗辯及主張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25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行為後，銀行法第125條雖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  
28 同年月19日施行，但本次修正僅係將同條第2項「經營『銀  
29 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  
30 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修正為「經營  
31 『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

01 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與本  
02 案涉及之罪名及適用法條無關，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規定  
03 並未修正，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  
05 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查被  
06 告係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意，向不特定或多數投資人  
07 吸收款項，藉以牟利，係於密集之時間、地點，持續侵害同  
08 一法益，且依社會通念，此種犯罪形態及銀行法第29條之  
09 1、第29條條文構成要件之內涵，在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延  
10 續性行為之特質，屬具有預定多數同種類行為將反覆實行特  
11 質之集合犯，在刑法評價上應為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  
12 僅論以一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被告與辛○○間就本案犯  
13 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認  
14 被告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  
15 務，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以上罪等  
16 語，惟查，被告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  
17 以上，已說明如上，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且經本院當庭告知  
18 被告所為可能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  
19 業務罪，應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投資，  
21 賺取合理利潤，為牟取暴利，竟以可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利  
22 息之投資方案吸引如附表所示投資人，而非法經營銀行業  
23 務，招攬如附表所示之人為本案投資，吸收資金規模合計40  
24 55萬元，金額非低，期間2月至3年不等，犯罪情節、手段及  
25 所生危害非輕，使張增喜等7人無端蒙受財產損失外，更危  
26 害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並參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  
27 後態度，迄今未與張增喜等7人達成調解以賠償其等損害，  
28 並兼衡各被害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  
29 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身心、家庭及經濟  
30 狀況（涉及隱私，詳卷），並無刑案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  
03 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依同時修正刑法第2條  
04 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  
05 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刑法沒收  
06 之規定。又為因應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增訂「105年7  
07 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不  
08 再適用」之規定，銀行法第136條之1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於  
09 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2月2日起施行，修正為：  
10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  
11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  
12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是  
13 綜觀前述刑法及銀行法之修正，關於犯銀行法之罪應沒收犯  
14 罪所得之範圍，除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而得  
15 不宣告或酌減之外，應逕適用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  
16 定，並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價額。

17 (二)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62萬2000元，已詳為論敘如前，雖  
18 未扣案，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19 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25 法官 吳俞玲

26 法官 陳芷萱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05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06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07 《銀行法第29條之1》

08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09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10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11 《銀行法第125條》

12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5 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16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17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18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19

附表				
編號	投資人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每月約定利息
1	張增喜	102年9月起至105年間	1255萬元	3%-5%
2	丙○○	104年11月起至000年0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02年起至104年間）	150萬元	3%（起訴書誤載為3-4%）
3	丁○○	102或103年起至000年0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01年起至105年間）	500萬元	3%（起訴書誤載為3-4%）
4	己○○	103年間起至105年間（起訴書誤載為104年11月27日）	50萬元	3%
5	庚○○	104年4月起至000年0月間（起訴	600萬元（以林	5%

(續上頁)

01

		書誤載為104年4月15日)	建志名義投資)	
6	戊○○	103年9月起至105年間(起訴書誤載為104年7月至8月)	750萬元	4%
7	壬○○	104年5月14日起至000年0月間	50萬元	3%(起訴書誤載為4.5%)
		104年8月17日起至000年0月間	450萬元	5%(起訴書誤載為4.5%)
		104年9月30日起至000年0月間	250萬元	6%(起訴書誤載為4.5%)
合 計		4055萬元		